

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北邻规划道路，道路对面为鑫杰科有限公司，东邻福清五金，西邻机电孵化园，地理坐标为N27°24'42”，E114°40'25”。项目规模为年产3000吨不同型号铜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室等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吉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写了《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福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安环行建字[2017]94号文予以了审批。项目于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3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吨不同规格铜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放量为71.72吨/月，经园区化粪池简易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泸水河。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退火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VOCS。在退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各生产设备及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95 dBL_{eq} (A) 之间，具体声源和治理措施见表1。

表 1 主要设备噪声值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放置区域	降噪措施
1	中型拉丝机	2	78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	小型水箱式拉丝机	36	75		
3	退火绕线一体机	6	80		
4	水泵	2	90	冷却水池旁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3	拉丝废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3	废拉丝油	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于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3	职工生活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内地面做了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存放场所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有专门的危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值 7.42~7.55，最大日均值浓度为化学需氧量：1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悬浮物 76mg/L、氨氮 4.98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8 \times 10^{-4}\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34%~67%。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在厂界北面，为 50.4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

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安福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安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收组名单

时间: 2020.1.4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肖利杰	安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47764055	建设单位
丁江华	山西万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1407508	检测单位
郭石兰	古冶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专家
孙志强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13679665066	
周红红	安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34065000	